JUN1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B-U- 日期：2017年6月16日

·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他辩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无记录支持。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外籍人士条件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子段所述条件，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案由 B-U-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 “ 南亚媒体机构 ” 的，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英语、乌尔都语和印地语受众服务。他进一步表示，他以英语为美国的 和 报道 “ 与美国相关的南亚问题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他进一步辩称其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经审查所有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
案由 B-U-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声明其获得“ 英国志奋领奖学金 ”以在 的 攻读学业，资助方为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志奋领奖学金提供“ 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来自世界各地的未来领袖、影响者和决策者实现专业和学术发展、广泛建立人脉、体验英国文化，并与英国建立持久的积极关系。 ”申请人提供的志奋领“ 30周年年鉴 ”一页写道：“ 志奋领奖学金授予杰出的新兴领袖，以在英国任何顶尖大学攻读任何学科的一年制硕士学位……志奋领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运作，在2015/2016学年，该计划将资助超过1,500名个人。 ”申请人还提供了志奋领网站的信息，列出了该奖学金的资格标准：

- 为志奋领合格国家的公民
- 在奖学金结束后返回国籍国至少两年
- 拥有本科学位，使您能够获得英国大学研究生课程的入学资格……
- 拥有至少两年的工作经验
- 申请三个不同的合格英国大学课程，并获得其中一个选择的无条件录取通知……
- 满足志奋领英语语言要求……

上述标准并未反映英国志奋领奖学金是新闻业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记录包括一封2016年3月来自 的北美编辑 的信函，其中写道：“ [申请人]赢得了享有盛誉的英国志奋领奖学金，该奖学金仅考虑具有五年或以上经验的候选人。他只有三年经验，但仍赢得了它。这是一个真正具有选择性的奖学金，选拔具有领导素质的学生…… ”我们注意到， 先生关于该奖学金“ 仅考虑具有五年或以上经验的候选人 ”的断言与上述仅要求“ 两年工作经验 ”的资格标准相矛盾。[1] 此外， 的编辑 断言“ 志奋领奖是我们地区记者可获得的国际最佳认可之一。 ”在本案中，申请人同事未经证实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攻读研究生学业的志奋领奖学金满足本监管标准的要求。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裁定机构“ 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参考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决定，且“ 无需接受或可给予较低权重 ”对待“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证据）。

[1]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
案由 B-U-

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参考意见”，但最终负责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决定，且“无需接受或可给予较低权重”对待“在任何方面存疑”的证据）。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最佳国际学生十大著名奖学金”的文章，来自www.scho1ars4dev.com。该文章列出了十个奖学金项目，包括“志奋领奖学金（英国）”，但未说明志奋领项目要求新闻领域的卓越表现。他还提供了来自英联邦大学协会（ACU）网站的关于志奋领奖学金的信息。该信息表明“[全世界有超过44,000名志奋领校友]”，且该项目“向具有经证明的领导潜力并致力于创造积极变革的杰出学者授予奖项”。此外，ACU网页描述了遴选过程，其中包括由“独立阅读委员会”进行评估，然后由“海外英国大使馆和高级专员公署进行审查，这些机构会拟定候选人入围名单以进行面试”。由于上述文件不足以证明英国志奋领奖学金是新闻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其题为
m 的文章的转载。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 和
的文章，简要提及了"'和''新闻报道。该法规标准的平文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由于上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它们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记录中包括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和 的读者数量使其相对于其他新闻来源提升为主要媒体。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的题为'”的技术博客，但该材料的作者未被识别，且证据不足以表明该网站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

此外，申请人主张他是“世界知名 新闻组织的‘公众面孔’”。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负责人的信，信中称申请人“当我们决定为印度的 _ _ 树立一个面孔时，他是首选。他的照片被张贴在印度部分地区的广告牌和明信片上，我们希望在那些地方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存在。”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在

.
Matter of B-U-

印度 ” 的 ' 宣传广告牌的照片，上面有他和另外三名新闻工作者。该法规标准的平文要求 “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的材料 ” 。宣传申请人广播节目的广告牌或明信片不符合这些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 先生的两封信。尽管 先生自称为 的北美编辑，但他的两封信均未带有该新闻组织的信头、地址或电话号码。2 在其2016年3月的信中， 先生提到他先前作为 “ 的高级记者 ” 的雇佣经历，并声称申请人加入了他的 “ 团队担任文字编辑 ” 并从事 “ 突发新闻报道 ” 。此外，他表示申请人后来担任 “ [J在线机构]的助理编辑 ” 。 先生的第一封信未进一步描述申请人如何在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审理主任的补件请求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文件，证明他 “ 实际参与了评判他人工作 ”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 先生2016年9月的信，信中称：

作为 的助理编辑，[申请人]承担了广泛的
职责，其中许多涉及评判其他记者——他的同行——在该报工作的质量、风格和内容。作为负责
改版该报网络版的领导者，[申请人]决定了同行记者所制作内容的类型、
在线网站的外观，以及要撰写的文章的性质和
数量。

此外，他负责确保所有文章的事实准确性，
并确保文章与他所制定的振兴计划一致并支持该计划，
始终不忘强调实现每篇
文章的最大影响。在每种情况下，[申请人]都负责评判其团队中
记者的工作，无论其头衔或资历如何……。

2 此外，如上所述， 先生2016年3月的信提供了一项与志奋领网站所提供信息不一致的陈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at 591-92。

.
Matter of B-U-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997 WL 188942, *1, *5 (S.D.N.Y. Apr. 18, 1997)。申请人必须表明他实际参与了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3 在此，尽管 先生声称申请人以助理编辑身份评判了其在 的同事的工作，但 先生的信缺乏关于申请人所评判的记者以及他所审阅文章的具体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审阅或编辑任何具体文章或在线内容的文件证据，以表明他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该法规标准。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符合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r
外籍人士在所涉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信件并得出结论：尽管它们讨论了申请人的背景和成就，但不足以证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对雇佣他的新闻组织之外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讨论其作为全球记者工作的“ 详细专家证言 ”。他进一步主张“ 其漫长职业生涯中的贡献是‘ 原创的 ’，并被其同行认为在整个新闻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甚至在其专业领域亚洲事务中更是如此。 ”

记录中包括来自申请人现任和前任同事以及与其建立职业关系的人的支持信。4 例如， 美洲分社社长表示申请人“ 喜欢尝试在当今数字世界中讲述故事的不同方式 ”。 先生指出，在报道 总理访美时，申请人“ 选择为 在英国[联合王国]、 和 进行直播，使用安装在
三脚架上的手机，没有任何额外技术支持，从而以低成本实现快速新闻传播。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Shakenlime.com的技术博客，其中提到其
帖子，他在帖子中解释了如何使用他的iPhone直播报道总理访美。然而，该技术博客和 先生的信未提供申请人iPhone直播技术如何影响新闻领域的例子，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4 8（2010年12月22日），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4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函中的抽样，但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

。

Matter of B-U-

实质性方式，或 otherwise 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

此外，[已隐去] 先生表示，申请人在为 [已隐去] 局工作期间制作了一档多媒体节目，题为“ [已隐去] ”。[已隐去] 先生指出，“ [这]档节目对 [已隐去] 而言是首创，我们与一家商业参与者合作，将 [已隐去] 的一个座谈小组与四个国家的现场观众连接起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尼泊尔。 ”[已隐去] 先生和 [已隐去] 先生均主张，“ 该项目的成功为印度未来的 ” 电视合作 “ 创造了一个模板 ”，但他们并未具体指明任何此类合作。此外，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节目的电视收视率、播出时长、收视统计、对其他新闻节目的影响，或任何其他证明其项目已达到新闻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的佐证证据。

[已隐去] 的编辑 [已隐去] 断言，申请人获得了“ 一些最重大的采访。他是第一个与 [已隐去] 人质 [已隐去] 的家人交谈的人，因为他有能力以乌尔都语和英语接触受众。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佐证文件，证明申请人对 [已隐去] 家人的采访或其其他新闻报道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新闻贡献。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个例子，申请人的上诉中包含一本题为 [已隐去] 的书，该书引用了众多信息来源。[已隐去] 列出了申请人在 [已隐去] 的一篇新闻报道，以及不同作者的其他六篇文章。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为国会编写的国会研究服务报告，题为“ [已隐去] ”，该报告有 [已隐去] 条脚注。[已隐去] 列出了申请人的一篇报告和来自 [已隐去] 的另一篇文章。记录中还包含其他新闻机构引用申请人新闻报道的另外几个例子；然而，这些文章并未反映其工作被单独认定为新闻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申请人的报道被用作作者工作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量，对其新闻报道的引用和参考均等同于“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的贡献。

[已隐去]，[已隐去] 的 [已隐去] 兼发言人表示，她和她的同事聘用申请人“ 将我们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及地区问题的全部新闻指引翻译成乌尔都语和印地语 ”。此外，[已隐去] 女士指出，他们“ 经常选择 [申请人] 与国务院负责人进行独家采访，因为我们知道他会客观地呈现我们的政策信息，避免耸人听闻…… ”。她进一步指出，她“ 已逐渐依赖 [申请人] 作为唯一一位无偏见的记者，报道印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这些国家彼此之间以及与美国之间关系复杂，但美国与它们的政策利益对国家安全、反恐和地区稳定至关重要。 ”尽管 [已隐去] 女士

。
Matter of B-U-

赞扬申请人作为记者的正直品格以及对美国外交政策的无偏见报道，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翻译工作和对美国官员的采访构成新闻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讨论以及对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表明其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实质性影响了新闻业领域，或 otherwise 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新闻文章的选编。例如，他提供了题为“ [已隐去] ”、“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新闻文章并非该准则明文所要求的新闻业领域的学术文章。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牛津英语词典》对“ scholarly ”的定义，即“ [与]学者相关的，或具有学者特征的；适合学者的，或对学者而言自然的；博学的，有学问的。 ”他主张，前述“ 定义表明，作品因其作者和主题内容而成为学术性的，而非因其预期受众。 ”尽管如此，申请人还声称其文章“ 面向‘ 博学 ’受众 ”，因为这些文章被“ 许多受人尊敬的政治家和政府官员 ”关注。此外，他提到 [已隐去] 女士的信函，其中断言申请人的文章“ 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并供其阅读的 ”。她进一步指出：“ 我从我们办公室收到的信件中得知，我们的新闻报道受到各界人士的尊重和依赖，包括政府、智库、非营利组织、军方和商业环境中的专业人士。 ”

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人。“ Learned ”定义为“ 具有或表现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9 页。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新闻故事是为博学记者撰写，或

5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有一篇并非申请人撰写的文章，但该文章提供了一个学术文章的例子。他指出，[已隐去] 在 [已隐去] 发表的“ [已隐去] ”是由某一特定研究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并供其阅读的，经过同行评审，并包含大量对文章所用来源的引用。

。
Matter of B-U-

它们 otherwise 构成新闻业领域的学术文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反映其作为 [已隐去] 在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新闻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阅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U-, ID# 419130 (AAO June 16, 2017)